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70 批次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70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8.4248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8.0515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3733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南阳湖街道甘官村为 IV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165 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1390.0920 万元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征地补偿费 1390.092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盛京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、0332310102000025763）。

三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70 批次实施方案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8.0515 公顷（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.0515 公顷，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）。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9]24 号）文件规定，等别为 4 等（80 元/平方米），缴纳金额为 644.1200 万元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
2019 年 7 月 3 日